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嘉司〔2024〕13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嘉定区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嘉定区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本市《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3〕32号），进一步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助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嘉定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目标

结合本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全面提升嘉定律师行业品牌律师事务所建设，打造和培育一批在本市、甚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专精型律所。加强律师事务所多层次律师人才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水平过硬、职业素养一流的高素质律师人才队伍。推动全区律师事务所聚力内涵式发展，健全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创新动能，实现管理规范化、服务差异化、业务创新化的服务新模式，共同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坚持党建带队建促所建。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加强公检法司各单位之间的协商沟通，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持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二）吸引优秀律师事务所来嘉兴业。加大优秀律师事务所招引力度，吸引本市大型律师事务所在嘉定开设同城分所。对符合虹桥商务区关于法律服务业支持政策的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给

予补贴，并对引进的律师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公租房申请等方面提供便利。

(三)支持品牌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加强律师事务所培育力度，鼓励律师事务所走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在公司商事、合同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重点打造和培育一批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区司法局协调区内相关部门，对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在办公用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促进中小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加大中小律师事务所帮扶力度，促进律师事务所依法规范执业，为中小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培训、案件管理、业务合规建设、利益冲突审查等方面的法律科技产品和服务，提高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区司法局、区律工委加强对中小律师事务所的走访指导，主动了解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现状和困难需求，及时进行纾困扶持。

(五)落实配套人才政策。将律师纳入嘉定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范围，加大律师行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律师事务所引进优秀法律人才。对符合《上海市嘉定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资助补贴实施办法》的律师，享受人才相关政策。鼓励律师积极参加上海市律协举办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综合素质训练营，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申报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

(六)加强涉外律师队伍建设。推进涉外律师人才储备，组织开展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加强涉外法律知识储备，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律师事务所“走出去”，鼓励律师事务所引进涉外律师力度，积极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七)科技赋能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法律科技产品在业务培训、案件管理、合规建设、利益冲突审查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参与法律科技产品和场景应用的研发工作。

(八)推动律师行业与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嘉定产业特色，发挥律师行业服务作用，主动融入汽车“新四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协同，助力嘉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调区经委、区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体检”、企业合规指导等，持续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动。区司法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引导推动全区律师行业增强高质量发展共识和合力，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确保相关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区司法局会同区律工委加强对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动态评估，推进律师事务所与政府部门、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系沟通，确保法律服务与市场需求精准高效对接。

(三)加强宣传激励。积极宣传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对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力、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给予荣誉激励和表彰。